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峰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锂电池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锂电池项目的议案》，公司规划投资建设10GWh锂电池项目，本次投资为一期工程，年产能为2GWh，项目投资额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建设锂电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一、项目进展概况

（一）锂电池项目（新型钛酸锂电池）建设完成

公司投资建设的锂电池项目（新型钛酸锂电池）一期2GWh工程已经全面建设完成，产品已下线，达到批量生产状态，产品各项性能及安全测试均已满足国标要求，目前已进入客户洽谈阶段。

（二）新型钛酸锂电池产品的特性

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钛酸锂电池，是在常规钛酸锂电池基础上，通过技术创新，提高了能量密度，具有以下优势：

1、本征安全、不燃不爆

钛酸锂电池具有天然的高安全性，在极端测试环境下，如挤压、针刺、切割时不起火、不爆炸，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

2、高功率密度、快速充放电

钛酸锂电池具有高功率密度，支持高倍率充放电，具备超闪充的能力，最快可实现6分钟充满电。能够满足快速补电需求及瞬时大功率需求的应用场景。

3、超长循环寿命

钛酸锂电池的负极钛酸锂为尖晶石立体结构，结构稳定，零应变材料，能够防止热失控，安全不析锂，循环寿命长，循环寿命高达30000次。

4、卓越的宽温域适应性

钛酸锂电池具有卓越的宽温域适应性，能够在-50℃～+60℃温度下正常充放电，优于其他锂电池。在低温下具有优异的容量稳定性，高温+60℃环境下仍保持稳定性，在极寒、酷热及温差剧烈变化的环境下都可适用。

（三）新型钛酸锂电池产品应用

公司根据钛酸锂电池的特性，主要聚焦在以下三个领域开拓市场销售产品。

1、新能源乘用车动力电池

本次公司创新研发的新型钛酸锂电池，在保持不燃不爆的高安全性能的基础上，解决了常规钛酸锂电池能量密度低的问题。能够实现新型钛酸锂电池在乘用车上作为动力电池的广泛应用。由于钛酸锂电池是功率型电池，具备高倍率充放电的能力，具备超闪充的能力，是最适合光瓦闪充充电桩充电的锂电池。最快可实现6分钟充满电（0—100%）。充一次电续航600公里左右的实际应用。彻底解决目前电动汽车电池安全性差，充电慢，冬天电池掉电快，电动车不保值等痛点问题。

公司生产的新型钛酸锂电池完全满足2026年7月1日新国标（GB38031—2025）对电池不起火，不爆炸等安全要求。

2、风电、光伏绿电发电侧储能电池

风电、光伏绿电具有间歇性，波动大，特别是在绿电直供、绿电直连的场景下，需要储能电池具备高功率充放电，毫秒级响应的调频能力。钛酸锂电池本身就是功率型锂电池，具备高倍率、高功率充放电、毫秒极响应的能力，最适配风电、光伏绿电发电侧储能。

3、AIDC（AI数据中心）用电侧储能电池

AIDC（AI数据中心）具有负载瞬时波动大、功率冲击强，全年不间断运行的特点，对储能系统的安全、响应速度、循环寿命、高低温性能、功率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储能系统要具备“零事故、零闪断、零更换”的能力。由于钛酸锂电池具备本征安全、毫秒级高功率响应、超长寿命、宽温域运行等特性，能完美匹配AIDC（AI数据中心）的严苛要求。

二、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锂电池项目对公司发展意义重大。公司已建立起锂电池研发生产体系，已具备从负极材料生产以及电芯、模组、Pack包研发生产的能力，已建立了先进的试验室，能对电池材料进行物化检测，以及对电芯、模组、Pack包性能和功能的测试。

公司将根据钛酸锂电池的特点，打造差异化产品，解决相关行业的痛点并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钛酸锂电池产品将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对打造公司发展第二增长曲线，具有战略意义。

三、风险提示

公司锂电池项目虽已达到可批量生产阶段，但目前尚处在客户洽谈阶段，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84 证券简称：林平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6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414,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757,17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5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5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2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7-2201210，0557-2201155

特此公告。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吻合口加固修补片（消化外科生物补片）产品获批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消化外科生物补片产品获批注册为“吻合口加固修补片”（国械注准20263131253）。该产品为国内首个采用牛心包组织、专用于消化外科手术软组织修复的生物补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概况

该产品与切割吻合器配合使用或普外直视手术单独使用，主要用于消化外科胃、肠手术切除吻合口加固，旨在避免吻合口切缘出血、渗血及消化液渗漏，有助于术后损伤组织修复，保障手术安全与术后恢复。

二、产品的核心技术与创新

1. 国内首创植入用牛心包改性生物组织材料，介导损伤组织的原位再生

该产品的研发源于公司的动物源性组织工程与化学改性植介入材料研发平台。其核心技术包括：①动物组织脱细胞与去除其免疫原性；②依据待修复损伤原组织的生物力学特性，进行适配的定量组织交联，以满足靶组织的重构与重塑；③按植介入产品预期用途进行抗钙化改性。出此平台技术，公司此前注册的产品有“心外科生物补片”“胸外科生物补片”、神经外科的“硬脑（脊）膜生物补片”“生物疝补片”“血管外科生物补片”、修复瓣叶植用的“心脏瓣膜补片”，以及正在注册审评的“眼科生物补片”。这些产品均以牛心包作为原材料，其组织骨架为占比90%的Ⅰ型胶原蛋白纤维，作为体内的片状结缔组织，含有丰富的细胞外基质（ECM），不仅具备了优异的抗张强度、粘弹性以及化学处理工艺的可塑性，由此可获得各外科细分领域理想软组织修复的植介入生物组织材料。

有别于其它材质的吻合口加固修补片，诸如人工合成的高分子材料和生物衍生材料等，其成分与结构难以满足原位宿主细胞的长入、分化及重构和重塑等组织自然修复在空间和时间上的需求。

2. 满足胃肠组织生物力学性能以及临床试验优效数据

公司通过对天然胃肠组织生物力学性能的临床前研究，确认其生物力学及蠕变动力学的需求，以此设置工艺参数，赋予产品与胃肠组织相匹配的力学性能，实现对组织横断面的均匀压迫止血，避免钛钉吻合时的割裂损伤。前瞻性、多中心、随机对照优效性临床试验结果显示，较对照产品显著降低吻合口出血数量，术后随访加固修补显著优于对照组。

三、产品上市的临床价值

市场需求数据表明，国内消化外科领域年吻合器使用量在百万级别，存在配套使用生物补片的巨大需求。该产品可覆盖胃癌、结直肠癌等常见消化道肿瘤手术的吻合口加固场景等，期待该产品上市为广大需要胃肠手术治疗的患者带来更长久更安心的术后效果。

该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受支付能力、医保支持力度和市场推广效果等影响，具有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免收销售服务费的公告

为了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现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19日起免收本公司旗下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6年6月19日（含）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止。

二、参与产品

产品名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产品代码：970159

三、活动内容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按照0.25%/年每日计提。活动期间，本集合计划不计提销售服务费。

四、重要提示

1、上述销售服务费免收活动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站：www.glzqzg.com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9日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恢复至0.90%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06-19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现上述风险已消除，故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9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18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股票“长盈通”（代码：688143）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证券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9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多只ETF产品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22日起增加上述券商为中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3760，基金场内简称：“中银现金”，基金扩位简称：“全指现金流ETF中银”）、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8890，基金场内简称：“中银黄金”，基金扩位简称：“上海金ETF中银”）、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0270，基金场内简称：“国企ETF”，基金扩位简称：“国企ETF中银”）、中银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8720，基金场内简称：“中银科创”，基金扩位简称：“科创50ETF中银”）、中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1060，基金场内简称：“科创债六”，基金扩位简称：“科创债ETF中银”）、中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870，基金场内简称：“中银有色”，基金扩位简称：“工业有色ETF中银”）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赎代理券商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新增申赎代理券商

证券公司名称	网站	客服电话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jrjzq.com.cn	956088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相应券商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2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玉成
任职日期	2026年6月22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北京邮政科学研究设计院计算机系统工程部微机终端维护，北京市海淀区教委会计核算中心稽核组信息化管理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技术及风险检测部三级主办、主管，总监助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管理部信息技术副总监，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上海分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自2026年6月22日起，总经理张秉麟不再代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2日

关于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9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6月2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6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6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915	0149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1,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6月22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超过1千元（不含1千元，下同）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请金额超过1千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在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九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截至2026年6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严重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极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22日开盘起至当日10:30停牌。

若本基金在2026年6月22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已严重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属于非理性追涨，请投资者理性参与场内交易，审慎评估流动性与自身风险承受力，勿盲目追高，当前高位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浮亏。

二、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本基金场外持有人可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在场内卖出本基金。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273元（税前，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5	2026/6/26	2026/6/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55,5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3元（税前，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下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686,788.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5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2457元（实际派发总金额可能按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处理，下同）。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245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245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7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7842689

邮箱：ir@bestsemi.com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关于增加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协商一致，自2026年6月23日起，新增京东肯特瑞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611（A类）012612（C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1303（A类）021304（C类）	
3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343（D类）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

1.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2.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 自2022年12月1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2.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2026年第6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6年6月22日